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68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分批提款，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 6%，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10 日

出资额：6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8 月 31 日 |
|------|------------------|-----------------|
|      | (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75741.98         | 98235.49        |
| 负债总额 | 24679.9          | 47903.02        |
| 净资产  | 51062.08         | 50332.47        |
| 营业收入 | 0                | 346.89          |
| 净利润  | -2148.67         | -729.62         |

### 2、股权结构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1663%  |
| 2  | 广州市昕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33.2779% |
| 3  | 珠海横琴悦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000  | 33.2779% |
| 4  | 深圳银盟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  | 33.2779% |
| 合计 |                | 60,100  | 100%     |

3、陕西新丝路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新丝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 6%，财务资助的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状况通过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方式融资，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资金利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接受陕西新丝路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 2.5 亿元。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外，公司与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3,032,219.2 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0 元。

##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财务资助的方式融资，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经营

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